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有效管理港區營運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進出本公司所屬各港作業，以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，特訂定本準據。</p>	<p>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有效管理港區營運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進出本公司所屬各港作業，以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，特訂定本準據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於本公司經營港區內從事經營下列營業行為或服務項目(以下簡稱營業項目)之業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(以下簡稱各分公司)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進港營業：</p> <p>(一)船舶修理業者：指受船方委託，從事商港區域船舶修理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二)船舶勞務承攬業者：指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、隔艙、敲鏽、烤鏽、油漆、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</p>	<p>二、於本公司經營港區內從事經營下列營業行為或服務項目(以下簡稱營業項目)之業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(以下簡稱各分公司)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進港營業：</p> <p>(一)船舶修理業者：指受船方委託，從事商港區域船舶修理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二)船舶勞務承攬業者：指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、隔艙、敲鏽、烤鏽、油漆、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五款船舶檢驗業者。</p> <p>二、因曾發生港區船舶檢驗業者未能申請進入港區之情形，且無法將船舶檢驗業者歸入現行(一)至(六)款定義解釋，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，爰增訂之。</p>

<p>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三)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：指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，含船舶船員需用之菸酒、食物、洗染、紀念品、五金及專用物料等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四) 船舶公證業者：指受船方或貨主之委託，於商港區從事辨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紮；評定受損之貨物；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；檢定貨物數量、重量、測量及計算；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；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五) <u>船舶檢驗業者</u>：指受船方、<u>船務代理、主管機關或船舶檢驗機構</u>之委託，於商港區<u>域內對船舶及</u></p>	<p>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三)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：指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，含船舶船員需用之菸酒、食物、洗染、紀念品、五金及專用物料等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四) 船舶公證業者：指受船方或貨主之委託，於商港區從事辨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紮；評定受損之貨物；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；檢定貨物數量、重量、測量及計算；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；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五) 商港加油業者：指經營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六) 從事其他可能</p>	
---	---	--

<p><u>其設備進行檢驗、審核、測試或鑑定等業務之公司行號、檢驗機構或其人員。</u></p> <p>(六) <u>商港加油業者</u>：指經營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業務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(七) <u>從事其他可能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、設施之公司行號。</u></p> <p>前項證明文件除下列項目外，各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公告之：</p> <p>(一)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二)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公司章程影本（商業組織者免附）。</p>	<p>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、設施之公司行號。</p> <p>前項證明文件除下列項目外，各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公告之：</p> <p>(一)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二)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公司章程影本（商業組織者免附）。</p>	
	<p>三、各分公司為處理前點各項事務、維護港區安全及作業秩序，得向業者收取合理之管理費用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各分公司向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收取管理費用，係以與業者協商簽約為主，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，爰刪除本點，以臻明確。</p>

		三、後續點次併同調整。
<u>三、</u> 業者不得從事經營未經各分公司同意之營業項目，業者所屬(僱)車輛、人員、機具設備及物料均應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，如遇有交通部航港局、海關、港務警察等港區機關指示事項，亦應配合辦理。	<u>四、</u> 業者不得從事經營未經各分公司同意之營業項目，業者所屬(僱)車輛、人員、機具設備及物料均應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，如遇有交通部航港局、海關、港務警察等港區機關指示事項，亦應配合辦理。	點次變更。
<u>四、</u> 業者在港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規，或有影響港區安全、營運等情事，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取消其進港作業之資格，並追繳港區通行證。業者停止營業時，亦同。	<u>五、</u> 業者在港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規，或有影響港區安全、營運等情事，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取消其進港作業之資格，並追繳港區通行證。業者停止營業時，亦同。	點次變更。
<u>五、</u> 業者在港作業時所生之污染、糾紛與賠償等情事，應負所有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時，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。	<u>六、</u> 業者在港作業時所生之污染、糾紛與賠償等情事，應負所有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時，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。	點次變更。
<u>六、</u> 各分公司得依本準據第二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，報請本公司備查。	<u>七、</u> 各分公司得依本準據第二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，報請本公司備查。	點次變更。
<u>七、</u> 本準據以函分行或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<u>八、</u> 本準據以函分行或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點次變更。